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转让股票有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政策

的通知

2014年05月30日

财税[2014]47号

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9号）精神，现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、继承、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，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，由出让方按 1‰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。

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 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5月27日